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281-2026-01294**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13**

项目名称：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采购人：乐昌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昌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281-2026-01294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心脏彩超（心血管专用B超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	否
1-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剪切波彩超（剪切波B超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1,300,000.00	否
1-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造影彩超（超声造影应用）	1(台)	详见第二章	1,8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若投标人为生产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昌市人民医院

地址： 乐城镇盐围街70号

联系方式： 0751-6926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4301房（部位：自编04-1、05A-1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 0751-8115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小姐

电话： 0751-81151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品目名称及编码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金额（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2320500	心脏彩超（心血管专用B超机）	1台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2320500	剪切波彩超（剪切波B超机）	1台	1,300,000.00	1,300,000.00	否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2320500	造影彩超（超声造影应用）	1台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4,600,000.00	4,600,000.00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包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预付款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完整支付资料后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30%的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7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完整支付资料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为财政审批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延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中标人以书面申请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天内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30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2）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及安装）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4）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履约验收内容：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履约验收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验收：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标识及技术资料完整性，填写《货物验收清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2）质量验收：按技术指标进行功能性测试，出具《质量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运费、采购人误工损失等全部相关费用；（3）资料完整性审核：查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安装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4）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核查中标人是否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等配套支持。 6.履约验收标准：（1）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2）中标人货物经过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①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③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④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7.争议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韶关市或上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履约验收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须严格遵循以下法规文件执行，并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逐项确认：（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 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9 号）。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及零件价、物料购置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系统升级费、技术指导培训服务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2	供货要求	1.所有货物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投标人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所提供货物须符合以下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②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确定的其他技术文件等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③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以上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投标人应保证仪器设备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且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	包装与运输要求	1.设备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所交付的设备因运输造成包装破损、污染等无法使用时，采购人统计并保存前述物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换新处理。
	4	安装与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设备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申请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验收前采购人如有要求检测的，中标人需邀请由采购人认可的具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时发现货物未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或不符合产品说明书上技术参数的应予退换。 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免费开放符合要求的端口，与医院系统对接。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设备（含配套设备及所有配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不少于3年（若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优于中标人提供的质保期，以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2.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设备实行原厂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投标人承诺设备生产厂家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升级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3.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中标人开通7×24小时客服电话，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木当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至设备维修好能正常使用为止。 4.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应为中标人上门保修（中标人提供备品等情况除外），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和保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5.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30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新机。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6.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7.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6	培训要求	1.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承诺书并附培训方案），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采购人内部工程师等不少于3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日常使用保养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采购人需求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全套设备结构线路图等材料和信息（电子版），上述所有费用皆包含在报价中。 2.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复杂设备安排在厂家培训基地或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中标人对采购人使用和维修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受训人员技能合格。 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或强制检测，中标人需协调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指导。
	7	同类业绩	投标人应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同类项目业绩及验收报告（包括：心脏彩超（心血管专用B超机）、剪切波彩超（剪切波B超机）、造影彩超（超声造影应用）中的其中一项）经验情况等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心脏彩超（心血管专用B超机）	台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剪切波彩超（剪切波B超机）	台	1.00	1,300,000.00	1,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造影彩超（超声造影应用）	台	1.00	1,800,000.00	1,8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心脏彩超（心血管专用B超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	**一、用途：** 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经食道心脏、血管、腹部、浅表器官、介入等超声临床诊断应用。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主机成像系统** 1.显示器≥21英寸，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移动。 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点击触摸屏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具有≥4向独立调节功能，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4.监视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任意显示及隐藏屏幕菜单。 5.通用成像探头接口≥4个，微型无针式接口，可同时激活，任意互换。 6.支持波束发射技术和并行处理技术。 7.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多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

8.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9.单晶体探头技术：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经食道等探头。

10.动态范围≥280 dB。

11.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进行测量。

12.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3.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4.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5.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6.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同时用于发射和接收，可支持多线偏转，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8.数字化通道≥4,700,000。

19.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20.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21.可实时双同步/三同步能力。

22.内置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3.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4.系统主机内置硬盘≥1TB。

（二）系统成像单元

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具备专业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提高易用性，可功能操作位置自定义调节≥30项。

1.2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多级可调。

1.3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最大偏转角度≥5个。

1.4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线阵探头均支持此功能，且可以联合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5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扫描技术，可与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1.6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1.7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1.8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曲线。

1.9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1.10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矩阵探头，且可视可调。

1.11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可便捷完成心脏射血功能的测算。

1.12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1.13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1.14全屏高清显示，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1英寸，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而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

	3	1.15可选配负荷超声成像（内置一体化）：具备二维负荷超声。 ▲1.16支持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2.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1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M型模式、组织速度图、组织位移图、组织应变、组织应变率等多种模式。 2.2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3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 2.4单键预设血流成像参数。 2.5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2.6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2.7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 2.8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 ▲2.9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2.10具有立体血流成像技术，在二维探头下实现三维立体血流显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3.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3.1自适应多普勒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调整彩色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3.2能提供PW、CW、HPRF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3.3可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参数选择。 3.4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可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 3.5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4.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4.1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4.2具备专业TDI测量软件包。 4.3二维、彩色M型、速度曲线可同屏显示。 4.4可进行组织速度、组织达峰时间、心肌应变、应变率、组织追踪、组织同步化定量分析。 ▲4.5能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32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5.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5.1具备滤波式谐波技术。 5.2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5.3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三）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1.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2.全科测量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等。 ▲3.AI智能心功能定量测量，包括：左心、二尖瓣环、三尖瓣环等定量分析。（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4.AI智能心肌运动定量测量：无需依赖ECG心电图信号，快速获得面积曲线、应变曲线、位移曲线、旋转曲线等数值并显示≥18节段牛眼图。（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四）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主机内置硬盘≥1TB，USB图像存储。 3.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R等。 4.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五）输入/输出信号** 1.输入：DICOM DATA。 2.输出：S-视频、高清数字化输出。 **（六）连通性** 1.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2.支持DICOM3.0功能。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探头规格及频率主要参数** 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探头频率1MHz到20MHz。 2.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 3.压电晶体材料：相控阵、凸阵、矩阵均采用单晶体材料。 4.探头频率： 4.1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1.5～5.0MHz； 4.2儿童心脏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3.5～7.5MHz； 4.3血管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 3.5～11.5MHz； 4.4单晶体腹部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1.5～5.0MHz。 5.扫描速率： 5.1相控阵，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116帧/秒； 5.2凸阵，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45帧/秒； 5.3线阵，全视野，4cm深度时，帧速率≥140帧/秒。 ▲6.主机可支持单晶体线阵探头的阵元数：≥1000个。（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二）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1.回放重现及存储：灰阶图像回放≥1000幅，存储时间≥6分钟。 2.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可独立调节，TGC分段≥6，LGC分段≥6。 **（三）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1.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4	2.多普勒探头与频率：PW，CW。 3.测量速度：PW，当1.6MHz，0°时，血流速度≥8m/s；CW，当1.8MHz，0°时，血流速度≥25m/s。 4.测量速度≤1mm/s。 5.显示方式：B/D、B/C/D、D。 **（四）彩色多普勒主要参数** 1.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彩色显示角度：可选择20～90°。 4.彩色显示帧数：当85°，18cm深时，帧频≥10帧/秒。 5.组织多普勒帧频：当85°，18cm深时，帧频≥110帧/秒。 6.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7.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15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8.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 **（五）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动态图像采集，存储， 一次连续采集≥100幅。 2.同屏电影回放≥4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3.存储图像及文档：≥1TB硬盘，可使用CD/DVD，≥5个USB存储。 4.DICOM 图像阅读器。 **（六）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CDFI，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 **（七）配置清单** 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把。 2.血管线阵探头，1把。 3.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1把。 4.儿童心脏探头，1把。 5.主机系统，1套。 6.心血管应用软件包。 7.腹部应用软件包。 8.微细血管成像软件包。 9.TDI定量分析。 10.AI智能心功能定量分析。 11.AI智能心肌运动定量分析。 12.感兴趣区定量分析。 13.高帧频临床软件。 14.工作站软件（电脑、彩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及开通端口）。 15.说明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剪切波彩超（剪切波B超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	**▲一、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经食道等方面的临床应用需求。（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主机成像系统** 1.显示器：≥21英寸，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视角宽，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点击触摸屏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具有≥4向独立调节功能，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4.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5.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6.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7.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8.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9.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0.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 、CW和 HPRF）。 11.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2.B 模式/ CFM / PWD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13.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进行测量。 14.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5.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可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TGC，以获取最佳的图像。 ▲16.动态范围≥280 dB。（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17.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数字化通道≥4,000,000。 18.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可达≥9线偏转，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9.智能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 20.反向脉冲谐波技术，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可视可调。 21.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 22.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二）先进成像技术** 1.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1.1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

	3	像方式。 ▲1.2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1.3具备浅表弹性成像。 1.4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2.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3.具备AI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频谱测量。（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4.支持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5.具备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 M型多种模式，并支持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6.针对晚孕期肥胖及困难病人，具备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7.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容积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支持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三）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5.心脏功能测量。 6.弹性定量分析测量。 ▲7.支持AI智能心功能定量测量，包括：左心、二尖瓣环、三尖瓣环等定量分析。（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四）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硬盘≥500G，USB图像存储。 3.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五）输入/输出信号** 1.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2.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高清输出。 **（六）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	（一）系统通用功能 1.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4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2.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以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机身设计轻便，整机重量≤84千克，方便移动。 4.具备一键休眠模式，面板上有实体按键控制，并可以一键唤醒系统。 （二）探头规格及频率主要参数 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MHz，从1 MHz 到18MHz。 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支持单晶体探头技术≥3把。（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4.支持单晶体经食道探头。（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5.探头频率： 5.1腹部凸阵探头：2.5～6.0MHz； 5.2腔内微凸探头：4.5～8.0MHz； 5.3小器官线阵探头：5.0～11.5MHz； 5.4心脏相控阵探头：2.5～4.0MHz。 6.扫描深度≥38cm。 7. B/D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 （三）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1.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8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B/M 可独立调节。（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2.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3.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4.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5.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四）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1.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2.发射频率： 2.1电子相控阵：PWD，CWD1.6～1.8MHz； 2.2电子凸阵：PWD:2.0～2.2MHz； 2.3电子线阵：PWD:5.75～7.0MHz。 3.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4.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0 m/s（0度夹角）。 ▲5.最低测量速度：≤ 0.25mm/s （非噪音信号）。（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6.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48秒。 7.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9.零位移动：≥9 级。 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11.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五）彩色多普勒主要参数** 1.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2.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当18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116 帧/秒。 3.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4.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7.成像速度：相控阵，当18cm深度时，帧速率≥116帧/秒。 **（六）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主机硬盘容量≥500G。 2.USB图像存储。 3.USB接口≥6个。 **（七）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1. B/M、PWD、COLOR DOPPLER。 2.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八）配置清单** 1.腹部凸阵探头，1把。 2.线阵探头，1把。 3.心脏相控阵探头，1把。 4.腔内微凸阵探头，1把。 5.主机系统，1套。 6.全身应用软件包。 7.AI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软件包。 8.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包。 9.感兴趣区定量分析。 10.高帧频临床软件。 11.工作站软件（电脑、彩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及开通端口）。 12.说明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造影彩超（超声造影应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	**▲一、用途：** 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经食道心脏、血管、腹部、浅表器官、介入等超声临床诊断应用。（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主机成像系统** 1.显示器≥23英寸，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移动。 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点击触摸屏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具有≥4向独立调节功能，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4.监视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任意显示及隐藏屏幕菜单。 5.通用成像探头接口≥4个，微型无针式接口，可同时激活，任意互换。 6.支持波束发射技术和并行处理技术。 7.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多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 8.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9.单晶体探头技术：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经食道等探头。（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10.动态范围≥330 dB。 11.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进行测量。 12.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3.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4.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5.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6.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同时用于发射和接收，可支持多线偏转，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8.数字化通道≥4,500,000。 19.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20.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21.实时双同步/三同步能力。 22.内置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3.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4.系统主机内置≥1TB硬盘。 **（二）系统成像单元** **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1.2具备专业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提高心超医生易用性，可功能操作位置自定义调节≥30项。

	3	1.3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多级可调。 1.4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最大偏转角度≥5个。 1.5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且扩展角度≥15度。 1.6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曲线。 1.7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1.8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矩阵探头，且可视可调。 1.9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可便捷完成心脏射血功能的测算。 1.10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1.11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扫描技术，可与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1.12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1.13全屏高清显示，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3英寸，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而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 1.14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线阵探头均支持此功能，且可以联合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15可选配负荷超声成像（内置一体化）：具备二维负荷超声。 ▲1.16支持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2.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1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M型模式、组织速度图、组织位移图、组织应变、组织应变率等多种模式。 2.2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3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 2.4单键预设血流成像参数。 2.5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2.6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 2.7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 2.8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2.9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2.10具有立体血流成像技术，在二维探头下实现三维立体血流显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3.造影成像技术** 3.1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和高MI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

		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3.2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同步测量。 3.3支持二维及三维造影技术。 3.4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以及三维成像的需求。 3.5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3.6造影连续采集时间≥6分钟。 ▲3.7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以双幅形式同时显示实时造影和造影复合处理模式）可清晰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3.8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3.9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4.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4.1自适应多普勒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调整彩色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4.2提供PW、CW、HPRF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4.3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参数选择。 4.4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 4.5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5.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5.1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5.2二维、彩色M型、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5.3专业TDI测量软件包。 **6.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6.1具备滤波式谐波技术。 6.2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6.3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三）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2.全科测量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等。 ▲3.AI智能心功能定量测量，包括：左心、二尖瓣环、三尖瓣环等定量分析。（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4.AI智能心肌运动定量测量：无需依赖ECG心电图信号，快速获得面积曲线、应变曲线、位移曲线、旋转曲线等数值并显示≥18节段牛眼图。（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四）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主机内置硬盘≥1TB， USB图像存储。

		3.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R等。 4.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五）输入/输出信号** 1.输入：DICOM DATA。 2.输出：S-视频、高清数字化输出。 **（六）连通性** 1.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2.支持DICOM 3D打印。
	4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探头规格及频率主要参数** 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探头频率1 MHz 到22 MHz 2.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 ▲3.支持单晶体探头技术≥6把（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4.支持单晶体经食道探头（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5.探头频率：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1.5～5.0MHz；单晶体腔内微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3.5～10.0MHz；单晶体超宽频浅表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 2.5～20.0MHz；单晶体腹部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1.5～5.0MHz；经直肠探头：超声频率 4.5～10.0MHz。（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6.扫描速率： 6.1相控阵，全视野，17cm深度时，帧速率≥116帧/秒； 6.2凸阵，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45帧/秒； 6.3线阵，全视野，4cm深度时，帧速率≥140帧/秒。 ▲7.线阵探头扫描深度：最大扫描深度≥13cm ，最大扫描宽度50mm。（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设备证明图片） 8.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二）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1.回放重现及存储：灰阶图像回放≥1000幅，存储时间≥6分钟。 2.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可独立调节， TGC分段≥6， LGC分段≥6。 **（三）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1.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2.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PW，CW。 3.测量速度：PW，当1.6MHz，0°时，血流速度≥8m/s； CW，当1.8MHz，0°时，血流速度≥25m/s。 4.测量速度≤1mm/s。 5.显示方式：B/D、B/C/D、D。 **（四）彩色多普勒主要参数** 1.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彩色显示角度： 可选择20～90°。 4.彩色显示帧数： 当85°， 18cm深时，帧频≥10帧/秒。

		5.组织多普勒帧频：当85°，18cm深时，帧频≥110帧/秒。 6.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7.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15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8.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 **（五）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100幅。 2.同屏电影回放≥4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3.存储图像及文档：≥1TB硬盘，≥5个USB存储。 4.DICOM 图像阅读器。 **（六）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CDFI，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 **（七）支持AI自动诊断功能** 为疾病的筛查、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及科研创新提供一站式数据基础设施与智能化平台工具。 **（八）配置清单** 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把。 2.单晶体线阵探头，1把。 3.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1把。 4.单晶体腔内探头，1把。 5.经直肠探头（带穿刺架），1把。 6.主机系统，1套。 7.全身应用测量软件包。 8.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9.全身造影软件包。 10.TDI定量分析。 11.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12.感兴趣区定量分析。 13.高帧频临床软件。 14.工作站软件（电脑、彩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及开通端口）。 15.说明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乐昌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招标收取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邹小姐

电话：0751-8115118

传真：/

邮箱：shaoguan_yuandong@163.com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邮编：5122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乐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乐昌市公主下路68号

电 话：0751-5570166

邮 编：512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生产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①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②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③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④无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投标人的异常低价进行审查。（一）如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6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①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②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标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30.0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2.技术标准与要求”标示“▲”（共计30个）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30分，每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无标示“▲”或“★”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2.技术标准与要求”无标示“▲”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共计320个），得10分，其他情况得分=（满足要求的一般条款数量n÷一般条款总数量N）×1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项目供货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供货要求”“包装与运输要求”“安装与调试要求”内容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措施、产品更换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供货方案描述清晰明确、有条理，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安装流程规范，调试措施健全、快速便捷，产品更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供货方案描述清晰、较有条理，进度保障措施较完善，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安装流程较规范，调试措施健全，产品更换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供货方案描述清晰，有进度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安装流程一般，调试措施一般，产品更换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供货方案描述简略，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安装调试措施简单，产品更换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同类项目业绩及验收报告（包括：心脏彩超（心血管专用B超机）、剪切波彩超（剪切波B超机）、造影彩超（超声造影应用）中的其中一项）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③备品、备件方面；④故障解决方案；⑤专业技术人员保障；⑥质保期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方面完善、条理性好，表述了所有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技术保障人员安排合理，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2.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响应速度较快，备品、备件方面较完善、条理性较好，表述了大部分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技术保障人员安排较合理，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方面有条理性，只表述了一些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技术保障人员安排一般，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售后服务内容简略，响应速度较慢，备品、备件方面条理性一般，未表述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技术保障人员安排不合理，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诚信记录 (5.0分)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 注：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投标供应商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2.首次参加韶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

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根据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心脏彩超（心血管专用B超机）				1台		
2	剪切波彩超（剪切波B超机）				1台		
3	造影彩超（超声造影应用）				1台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同金额包含货物的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及零件价、物料购置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系统升级费、技术指导培训服务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

1.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标的提供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供货要求

1.所有货物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所提供货物须符合以下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②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技术文件等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③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以上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乙方应保证仪器设备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乙方免费提供。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且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包装与运输要求

1.设备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因运输造成包装破损、污染等无法使用时，甲方统计并保存前述物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换新处理。

六、安装与调试要求

1.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

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设备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后，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申请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验收前甲方如有要求检测的，乙方需邀请由甲方认可的具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时发现货物未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或不符合产品说明书上技术参数的应予退换。

5.乙方提供的产品，需免费开放符合要求的端口，与医院系统对接。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设备（含配套设备及所有配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不少于3年（若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优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以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原厂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升级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3.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乙方开通7×24小时客服电话，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乙方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木当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至设备维修好能正常使用为止。

4.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应为乙方上门保修（乙方提供备品等情况除外），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和保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5.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30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机。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6.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7.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八、培训要求

1.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承诺书并附培训方案），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使用人员、甲方内部工程师等不少于3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日常使用保养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甲方需求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全套设备结构线路图等材料和信息（电子版），上述所有费用皆包含在报价中。

2.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复杂设备安排在厂家培训基地或按甲方要求安排。乙方对甲方使用和维修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受训人员技能合格。

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或强制检测，乙方需协调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甲方提供操作指导。

九、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乙方以书面申请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天内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人员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

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及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30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2）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及安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3）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履约验收内容：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履约验收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验收：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标识及技术资料完整性，填写《货物验收清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2）质量验收：按技术指标进行功能性测试，出具《质量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运费、甲方误工损失等全部相关费用；（3）资料完整性审核：查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安装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4）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核查乙方是否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等配套支持。

6.履约验收标准：（1）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2）乙方货物经过甲方、乙方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①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③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④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7.争议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韶关市或上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履约验收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须严格遵循以下法规文件执行，并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逐项确认：（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 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9 号）。

十、付款方式

1.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预付款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支付资料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30%的合同款。

2.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7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完整支付资料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为财政审批的原因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281-2026-01294**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1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60713]，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6071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乐昌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1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设备项目采购超声影像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13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